

陕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师教〔2023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师范大学“风雅颂奖学金”评选与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“风雅颂奖学金”的评审与奖励工作，学校制定了《陕西师范大学“风雅颂奖学金”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，经教务处处务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陕西师范大学“风雅颂奖学金”评选与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构建我校大中小一体化中华经典诵读教育体系，通过中华经典教育提升学生人文素养和道德修养，由我校文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吴言生先生自愿捐资，在我校设立陕西师范大学“风雅颂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：奖学金），用以表彰激励在中华经典诵读教育中表现优异的大、中、小学生。为确保评选质量并切实发挥奖学金激励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学金设立年限暂定为 10 年（2020-2030 年），每年执行额度为 5 万元，由校友总会办公室（教育基金会秘书处）负责管理。

第三条 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 9 月全国推普周期间，具体以当年国家语委发布的推普周时间为准。

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坚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机构

第五条 成立陕西师范大学“风雅颂奖学金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。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资深专家

副组长： 吴言生 出资人、文学院博士生导师
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

成 员： 学校语言文字相关专家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部长（处长）

教务处处长

校友总会办公室（教育基金会秘书处）主任

附属中学校长

附属小学校长

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（校语委办公室）。
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选组织工作。

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

第六条 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、附属中学中学生及附属小学小学生（各类新生除外）。评选分为大学生组、中学生组、小学生组。

第七条 大学生组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品德优秀，综合素质高，在读期间无违法、违纪行为或其他不良记录。
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秀，上一学年必修课单科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。

3. 能积极参与中华经典诵读教育活动，取得良好学习成效。特别是在国、省和校三级相关活动及赛事中表现突出、取得优异成绩的。

第八条 中学生组、小学生组申请条件由附属中学、附属小学参照大学生申请条件自行研究确定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九条 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：

1. **发布通知。** 教务处（校语委办公室）发布评选通知。
2. **学生申请。**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（部）、附属中学、附属小学提交《陕西师范大学“风雅颂奖学金”申请表》以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3. **单位初评。** 各单位评审小组依据奖学金基本条件及评审原则进行评定，将初评结果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3天，之后将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（校语委办）。
4. **学校审核。** 教务处（校语委办公室）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复核。
5. **专家评审。** 教务处（校语委办公室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人选。
6. **结果公示。** 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天。
7. **结果公布。** 学校发文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第五章 奖励名额和标准

第十条 每年奖励30名优秀学生。其中，小学生10名，每人奖励人民币500元；中学生10名，每人奖励人民币1000元；大学本科生10名，每人奖励人民币3500元。

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和管理

第十一条 教务处（校语委办公室）负责奖学金发放。每年12月31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（中学生、小学生奖学金由附中、附小负责代发），并颁发奖励证书，

获奖情况计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十二条 如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生获奖资格，追回已发奖学金，并按相关校纪校规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各院（部）及附属中学、附属小学要根据本办法，制定本单位“风雅颂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。

第十四条 校友总会办公室（教育基金会秘书处）、计划财务处负责“风雅颂奖学金”的经费管理，对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（校语委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